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454號

聲請人 凱皓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秋菊

相對人 周樂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19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經查，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5454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1	106年8月25日	64,124元	106年10月5日	106年10月5日	CH0000000
2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6年11月5日	106年11月5日	CH0000000
3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6年12月5日	106年12月5日	CH0000000
4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7年1月5日	107年1月5日	CH0000000

(續上頁)

5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7年2月5日	107年2月5日	CH0000000
6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7年3月5日	107年3月5日	CH0000000
7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7年4月5日	107年4月5日	CH0000000
8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5日	CH0000000
9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7年6月5日	107年6月5日	CH0000000
10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7年7月5日	107年7月5日	CH0000000
11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7年8月5日	107年8月5日	CH0000000
12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7年9月5日	107年9月5日	CH0000000
13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7年10月5日	107年10月5日	CH0000000
14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7年11月5日	107年11月5日	CH0000000
15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7年12月5日	107年12月5日	CH0000000
16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8年1月5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
17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8年2月5日	108年2月5日	CH0000000
18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8年3月5日	108年3月5日	CH0000000
19	106年8月25日	50,000元	108年4月5日	108年4月5日	CH0000000